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艺术品具有收藏和投资价值,但并非生活必需品,因此依赖于宏观经济情况。当国家宏观经济上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艺术品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并且价格水平较高。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危机时,可能造成艺术品交易量下降及价格下降,对艺术品行业形成不利影响。艺术品市场需求对居民收入弹性较高,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下滑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受托艺术品的安全风险

艺术品经营行业中,书画艺术品的保藏要求比较严格。虽然公司在保管、运输和展示展览等环节都已经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受托艺术品的毁损风险。若受托艺术品发生损失,公司则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申请挂牌前,胡婷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本次挂牌后,胡婷女士将继续拥有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虽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作出了规定,但是由于控制权过于集中,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赝品的风险

与公司合作的画家多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望。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这些画家作品的赝品。虽然公司受托展览的画作均直接从画家处取得，但赝品的流通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并对公司正常的推广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的风险

艺术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艺术素养有较高的要求。本公司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消费者的细致服务。尽管本公司不断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业内竞争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公司还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进而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七、合作画家市场反映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员凭借在艺术品行业经营积累的经验，对拟合作画家的作品进行评估。虽然公司已经成功运作多名画家，在苏南地区艺术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声望，但仍可能出现合作画家的市场反响不及公司预期的风险。如发生该情况，公司先

期为宣传、推广画家作付出的努力和成本将得不到回报。公司也因此将面对经济损失。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3
二、受托艺术品的安全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4
五、赝品的风险	4
六、人力资源的风险	4
七、合作画家市场反映不及预期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	39
三、公司业务流程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66
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分开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4
五、主要税项	11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9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丰股份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泰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禾丰艺术	指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鼎丰艺术	指	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漾丰艺术	指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常丰文化	指	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泰丰发展	指	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泰丰股份杨舍分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舍分公司
常丰美术馆	指	常州市常丰美术馆
丰实书画院	指	常熟市丰实艺术书画院
瀛泰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管理层	指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激情投资	指	任何有形且不是传统金融资产的投资品
画店文化	指	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文化	指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文化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310H室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694048

传真：0512-58694048

电子邮箱：disclosure@taifeng.ltd

董事会秘书：李永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永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娱乐业(R8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娱乐业”中(R89)中的“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R894)中的“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R894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R8949)。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艺术品销售、经纪、租赁、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艺术经纪代理、艺术咨询策划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06325282X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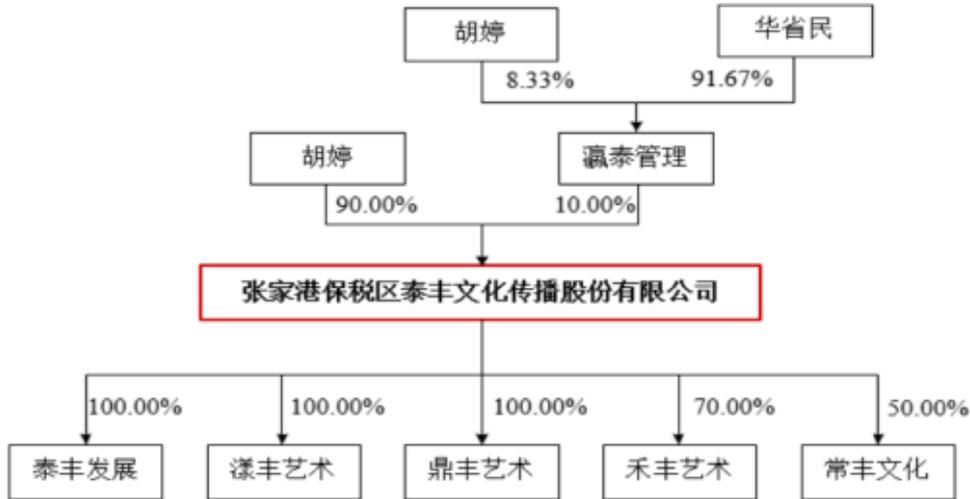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挂牌时股份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数(股)
1	胡婷	5,400,000.00	90.00	-
2	瀛泰管理	600,000.00	10.00	-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胡婷	5,400,000.00	90.00	自然人	否
2	瀛泰管理	6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1、胡婷

胡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苏州江南无线电厂军工部设计室，任技术人员；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苏州东方电子电器厂，任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苏州威泰广告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3 年至 2006 年成都至苏州往返从事商贸业；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京信通信广州有限公司苏州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苏州姑苏博雅古建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泰丰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禾丰艺术执行董事、常丰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鼎丰艺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漾丰艺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丰美术馆馆长和丰实书画院的院长。

2、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婷

实缴出资：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210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GEBM4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胡婷出资比例为 8.33%；华省民出资比例为 91.67%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之间相互持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婷持有公司股东瀛泰管理 50,000 元出资份额，占瀛泰管理出资份额的 8.33%。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况。

2、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瀛泰管理的合伙人之一华省民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婷系为母女关系。

3、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另一股东瀛泰管理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瀛泰管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婷与其母华省民共同出资成立。胡婷担任普通合伙人，华省民为有限合伙人，华省民与胡婷系母女关系。瀛泰管理以自有资金向泰丰股份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胡婷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瀛泰管理 5 万股，瀛泰管理持有公司 60 万股；有限公司阶段，胡婷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胡婷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胡婷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胡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自泰丰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胡婷、张巍、刘勇、吕荣和分别持有泰丰有限 25% 的股权。2013 年 3 月 11 日，胡婷与张巍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巍将其在泰丰有限持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委托由胡婷行使，委托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故胡婷实际共控制了泰丰有限 50% 的股东表决权，并担任泰丰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胡婷为泰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12月,吕荣和、刘勇分别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胡婷,张巍将其在本公司中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胡婷,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泰丰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婷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6年3月,泰丰发展将其在泰丰有限持有的10%股权全部转让给瀛泰管理。同时泰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不变,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胡婷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16年6月,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丰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胡婷仍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泰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胡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1、胡婷”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1日,由刘勇、胡婷、吕荣和、张巍分别出资12.5万元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8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4-026号)。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13年3月8日,泰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320581000310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勇	12.50	25.00	货币
2	胡婷	12.50	25.00	货币
3	吕荣和	12.50	25.00	货币
4	张巍	12.5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吕荣和、刘勇分别将其在公司中的25%股权(计12.5万元出资额)以1.25万元转让给胡婷;张巍将其在本公司中的15%股权(计7.5万元出资额)以0.75万元全部转让给胡婷,将其在公司中的10%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以0.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泰丰发展;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吕荣和、刘勇、张巍分别与胡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巍与泰丰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面额主要系本次转让前,吕荣和、刘勇和张巍分别因个人业务往来对胡婷负有债务,并得到了豁免。三人均出具声明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免去吕荣和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李永康为公司监事;(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2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10334-1)公司变更[2015]第12220004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婷	45.00	90.00%	货币
2	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310H；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向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拟将注册地址由常熟市海虞北路581-号中凯国际1901迁移至张家港保税区的申请。2016年3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21）公司变更[2016]第03080006号），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泰丰发展持有的10%的股权作价5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泰丰发展与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胡婷出资额由45万元增至540万元（占公司股权90%），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5万元增至60万元（占公司股权10%），增加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清；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3月21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瀛泰管理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4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倚天苏验字[2016]008号）。截至2016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2日，泰丰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婷	540.00	90.00	货币
2	瀛泰管理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泰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丰股份

2016年6月3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358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6,413,382.10元。

2016年6月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90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08,961.37元

2016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13,382.10元为基数,按1:0.9355的比例整体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000股,剩余部分413,382.1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535号)。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000元。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06325282XN。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婷	540.00	90.00
2	瀛泰管理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2016年收购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

1、收购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45万元的价格收购胡婷持有的鼎丰艺术90%股权(45万元出资额),同意以5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永康持有的鼎丰艺术10%股权(5万元出资额)。2016年3月15日,鼎丰艺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分别与胡婷、李永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1日,鼎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2016年7月12日,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鼎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婷	45.00	90.00	1	泰丰有限	50.00	100.00
2	李永康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鼎丰艺术共有胡婷、李永康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胡婷持有鼎丰艺术90%的出资份额。同时胡婷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的出资份额。鼎丰艺术和泰丰有限为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后,鼎丰艺术成为泰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

业合并》，因此泰丰有限收购鼎丰艺术的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泰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胡婷、李永康分别持有的泰丰发展90%股权（4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和10%股权（500万元认缴出资额）。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泰丰发展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6年3月16日，泰丰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同日，胡婷、李永康分别与泰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2016年2月底的账面净资产178,629.56元为基础，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李永康相应股权的价格为18万元和0元。2016年3月18日，泰丰发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2016年9月29日，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泰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婷	4,500.00	90.00	1	泰丰有限	5,000.00	100.00
2	李永康	500.00	10.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胡婷持有泰丰发展9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的份额。泰丰发展和泰丰有限为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后，泰丰发展成为泰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泰丰有限收购泰丰发展的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收购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泰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胡婷持有的禾丰艺术70%股权（35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禾丰艺术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7日，经禾丰艺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胡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70%股权转让给泰丰有限，同意胡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庆，同意李永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10%股权（5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张晓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由于2016年2月底禾丰艺术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所持禾丰艺术股权的价格为0元。2016年3月18日,禾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截至2016年7月31日,股权受让方已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婷	45.00	90.00	1	泰丰有限	35.00	70.00
2	李永康	5.00	10.00	2	张晓庆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禾丰艺术共有胡婷、李永康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胡婷持有禾丰艺术90%的出资比例,同时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泰丰有限持有禾丰艺术70%的股权,对其实施了控制。禾丰艺术和泰丰有限为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泰丰有限收购禾丰艺术的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收购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收购胡婷持有的常丰文化的50%股权(25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常丰文化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6年3月23日,常丰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6年2月末,常丰文化原股东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常丰文化亦未实际运营,未产生大额收入费用。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相应股权的价格为0元。2016年3月28日,常丰文化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常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婷	25.00	50.00	1	泰丰有限	25.00	50.00
2	丁光亚	15.00	30.00	2	丁光亚	15.00	30.00
3	温红亚	10.00	20.00	3	温红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丰文化共有胡婷、丁光亚、温红亚共计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胡婷持有常丰文化50%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泰丰有限90%股权。常丰文化和泰丰有限为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后,常丰文化成为泰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因此泰丰有限收购常丰文化的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收购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5万元的价格收购胡婷持有的漾丰艺术的10%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2016年3月21日,漾丰艺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2日,漾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2016年4月12日,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婷	5.00	10.00	1	泰丰有限	50.00	100.00
2	泰丰有限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漾丰艺术成为泰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上述购买资产的行为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协议是在充分协商下签订的,系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均已经各方确认,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上述收购完成后,泰丰发展、漾丰艺术、鼎丰艺术成为泰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禾丰艺术、常丰文化成为泰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三) 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以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之前，常丰文化、鼎丰艺术、禾丰艺术、泰丰发展、漾丰艺术这 5 家公司与泰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婷。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泰丰有限存在重叠的部分，且主营业务与泰丰有限相同，均为“艺术经纪代理、艺术咨询策划”。为了解决泰丰有限与上述 5 家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是必要的。同时，由于常丰文化、鼎丰艺术、禾丰艺术、泰丰发展和漾丰艺术各自在其经营地积累了一定的消费者基础，泰丰有限通过收购该 5 家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消费者资源、扩大在苏锡常地区的影响力、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经营效益与业绩。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收购了上述 5 家公司。”

公司收购上述 5 家公司的审议程序与作价依据如下：

1、收购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45 万元的价格收购胡婷持有的鼎丰艺术 90% 股权（45 万元实缴出资额），同意以 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永康持有的鼎丰艺术 10% 股权（5 万元实缴出资额）。2016 年 3 月 15 日，鼎丰艺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分别与胡婷、李永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21 日，鼎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股权受让方已支付了上述转让款。泰丰有限收购鼎丰艺术的价格以股东实际出资额定价。

2、收购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泰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胡婷、李永康分别持有的泰丰发展 90% 股权（4,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 18 万元）和 10% 股权（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泰丰发展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6 年 3 月 16 日，泰丰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同日，胡婷、李永康分别与泰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 2016 年 2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 178,629.56 元为基础，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李永康相应股权的价格为 18 万元和 0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泰丰发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2016 年 9 月 29 日，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上述转让款。该收购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收购发生时泰丰发展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以股东实际出资额定价。

3、收购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泰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胡婷持有的禾丰艺术70%股权(35万元实缴出资额)。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禾丰艺术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7日,经禾丰艺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胡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70%股权转让给泰丰有限,同意胡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20%股权(1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庆,同意李永康将其持有的禾丰艺术10%股权(5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由于2016年2月底禾丰艺术账面净资产额为负数,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所持禾丰艺术股权的价格为0元。2016年3月18日,禾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截至2016年7月31日,股权受让方已支付了上述转让款。该收购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收购发生时禾丰艺术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以0元转让。

4、收购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收购胡婷持有的常丰文化的50%股权(25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0元),收购价格按股权转让时常丰文化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6年3月23日,常丰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6年2月末,常丰文化原股东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常丰文化亦未实际运营,未产生大额收入费用。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丰有限收购胡婷相应股权的价格为0元。2016年3月28日,常丰文化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该收购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收购发生时常丰文化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以股东实际出资额定价。

5、收购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3月14日,经泰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5万元的价格收购胡婷持有的漾丰艺术的10%的股权(5万元实缴出资额)。2016年3月21日,漾丰艺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泰丰有限与胡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2日,漾丰艺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2016年4月12日,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上述转让款。该收购价格以股东实际出资额定价。

上述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竞争能力，稳固画家基础和获取优质消费者资源。收购完成后，公司顺利地将经营范围扩展到了上述 5 家公司的所在地，同时也收获了更多当地的优质消费者资源。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大幅增加，由收购前 2015 年单体营业收入 2,581,650.46 元，增长至 2016 年 1-7 月合并营业收入 10,185,598.13 元（其中 5 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286,763.11 元）。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是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家港漾丰艺术交流中心、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泰丰发展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314094142K，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 58-1 号中凯国际大厦 1901；法定代表人：胡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文化发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咨询策划；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丰股份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禾丰艺术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301873024L，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苏州市民治路 231、235、245、251 号（231 号）；法定代表人：胡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与策划服务；字画艺术活动的交流；销售：字画艺术品、陶

瓷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丰股份	35.00	70.00	货币
2	张晓庆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常丰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MFER00P，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 号 A1705 号；法定代表人：胡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咨询策划，字画、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品、家具、艺术品销售（文物除外）；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工艺礼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丰股份	25.00	50.00	货币
2	丁光亚	15.00	30.00	货币
3	温红亚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漾丰艺术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MA1MF9CYXK，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310I 室；法定代表人：胡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文化发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咨询策划；瓷器、紫砂、珠宝、家具、艺术品的销售和经纪，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泰丰股份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鼎丰艺术成立于2013年8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074723033X,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701室;法定代表人:胡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与策划服务;字画艺术活动的交流;字画工艺品、陶瓷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丰股份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 分公司情况

1、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舍分公司

泰丰股份杨舍分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MT4DF3T,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恒隆大厦701室;负责人:胡婷;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胡婷、李永康、温红亚、管宇、俞燕。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1、胡婷”的相关内容。

李永康，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江苏省公安学校。1980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任教师；199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省级机关，任侦察员；期间，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学习并取得本科学历。2013年10月退休。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培训部主任；期间，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任泰丰发展、禾丰艺术、鼎丰艺术、漾丰艺术的监事。

温红亚，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常熟市海虞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常熟色织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至2006年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至2008年1月为个体经营者；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任科长；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管宇，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德塔颜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马洛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人事主管。

俞燕，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常熟华联商厦，任收银；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常熟交电家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0年至2013年3月，就职于常熟湘色满园湘菜馆，任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任漾丰艺术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5名监事，分别为刘红、曹瑜、丁光亚、张晓庆、程心驰。职工代

表监事丁光亚、张晓庆、程心驰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红，女，198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海金海滩依海嘉园，任法务专员；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韩国大田教育培训中心，任教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先后任书画经纪人兼部门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曹瑜，女，199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上海宏教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丁光亚，男，197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武进市金属拉丝二厂，任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常恒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常州瑞诺切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江苏常宏帝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常丰文化，任销售总监及监事；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张晓庆，女，1982年7月2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年就职于苏州高级技术学校任语文老师，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瑞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博览婚庆，任销售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汇聚教育集团，任行政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奥华航超净电子，任行政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苏州禾丰艺术

传播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禾丰艺术，任销售总监；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程心驰，女，199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任柜员；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胡婷、副总经理温红亚、财务总监俞燕、董事会秘书李永康。

胡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1、胡婷”的相关内容。

温红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李永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俞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909.39	394.26	160.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1.05	15.63	1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01	56.00	27.5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31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2	0.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6	22.06	-
流动比率(倍)	4.43	0.99	0.95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倍)	3.13	0.97	0.8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8.56	341.08	6.21
净利润(万元)	183.42	-11.95	-12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01	15.49	-9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21	75.10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29	75.10	-0.05
毛利率(%)	72.92	70.57	93.38
净资产收益率(%)	40.32	44.18	-15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60	214.27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2	8.17	2.04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3	107.97	-10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16	-2.01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2206339

传真：010-82206351

项目小组负责人：司万政

项目小组成员：陈煜华、王宇名、王学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86-10-82255588

传真：86-10-82255600

经办律师：文成炜、茅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传岭、赵庆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朱颖颖、王熙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泰丰股份是一家专注中国国画艺术交流的平台企业,致力于中青年画家的推广与运作。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艺术经纪代理以及艺术咨询策划。

公司的艺术经纪代理业务通过与知名中青年画家达成业务合作,为其搭建展览展示的平台,与市场进行对接。公司根据市场热点以及消费者需求,向消费者展示、推介不同的画家作品并撮合交易。同时,公司也将相应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画家,帮助画家提升其市场价值。

公司合作的画家多,展览密集度大,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艺术需求。公司努力实现画家个人价值市场化、收藏家的艺术鉴赏力不断提升以及藏品保值增值的多赢目标。

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是通过在艺术经营行业中积累的知识、技能和艺术渠道,为客户提供艺术活动策划、艺术礼品推荐等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艺术经纪代理

公司着力建立一个优秀艺术家和广大的文化艺术消费群体共同进行交流的平台。公司目前的客户中有多位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其中大部分为中青年艺术家,正处于个人绘画事业的上升期,有较大的作品升值潜力和运作空间。公司不定期组织合作画家采风写生、开展学术交流及举办作品个展、联展、巡回展等活动。公司通过为画家举办画展,创造出画家与消费者以及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环境,辅以公司讲师的讲解,刺激书画爱好者的收藏兴趣并最终由业务人员跟进、促成交易。

公司举办的部分画展现场情况如下:



齐声怡先生画展现场



任正江先生画展现场



张积成先生画展现场



张万琪先生画展现场

市场需求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良好的艺术市场氛围也离不开消费群体的积极参与。公司目标消费群体主要分为有一定文化修养、经济状况良好、有艺术品消费意愿但尚未进入到市场的大众群体以及资深的艺术品收藏群体。针对以

上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除提供多层次的艺术作品展览以外,公司还举办了多样化的艺术宣讲活动来提升消费者的艺术素养和培育艺术兴趣。其中主要形式是公司的公开课以及禾丰艺术打造的系列公益讲座。

公司为回馈客户、吸引潜在消费者,不定期开办宣讲活动。课程内容不限于国画艺术,还包含了书法、摄影和医疗健康等。



公司宣讲现场

“苏州大讲坛”是苏州图书馆公益讲座品牌总称,是苏州图书馆以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内容形成系列性文化讲座主题。禾丰艺术在该平台上打造了“盛世丹青”系列讲座。讲座由公司讲师或外邀的专业人士主讲,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欢迎和好评,提高了国画艺术在当地的受欢迎程度。



苏州大讲坛“盛世丹青”系列讲座现场

综上，公司的推广模式具有“三赢”的良好效果：

首先，书画爱好者通过与画家的互动，对画家的艺术风格有更深入的了解，并能够明白所展画作的真实性。

其次，画家出席展览并借助公司的推广能够提高其在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知名度，有助于提升其个人作品价值。

最后，公司通过办展、不定期举办公益讲座和其他艺术宣讲活动以及创建公司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普及国画艺术知识，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消费者欣赏并喜爱国画艺术，培育良好的国画市场氛围。

2、艺术咨询策划

公司的艺术咨询策划服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为其提供艺术解决方案。

随着中国传统艺术愈发受到重视和宣扬，中国国画作为传统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越发为人所接受，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具有多种参与形式并达成不同目标。企业客户可以委托公司提供策划艺术活动、推荐艺术礼品及其它艺术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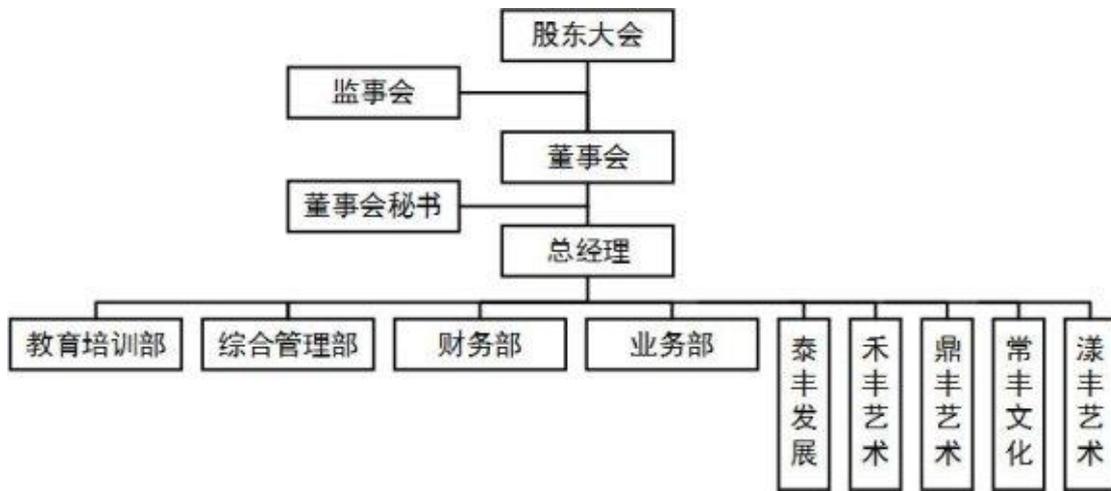
务，以实现客户关系管理（CRM）、场地艺术布置和员工福利等管理目的。

随着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发展，公司与更多的优秀画家建立起了合作关系。艺术家资源的增强能够帮助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提升其服务质量、满足更多客户的艺术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4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各个部门的职能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教育培训部	-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日常培训计划、主持公司的内部培训；负责安排公司新进员工的培训；负责主持公司举办的画家画展，为观展的消费者进行讲解；
综合管理部	行政人事部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薪酬管理、人员招聘等具体工作；负责公司证照、资质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收集、管理和保管工作；负责文件制定发布及档案管理工作。
	展览展示部	负责接洽并招待前来办展的艺术家；负责策划并布置公司举办的画展、公益讲座和相关课程等活动。
	宣传推广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线上及线下推广；负责公司网站、微信及其他网络平台的运营和内容推送；负责公司关系管理，包括各类商务公关、媒体交流以及危机管理等。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监督执行；组织和开展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管理，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经营计划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现金、固定资产等资产管理工作。
业务部	-	负责邀约潜在消费者观展，跟进销售机会并最终促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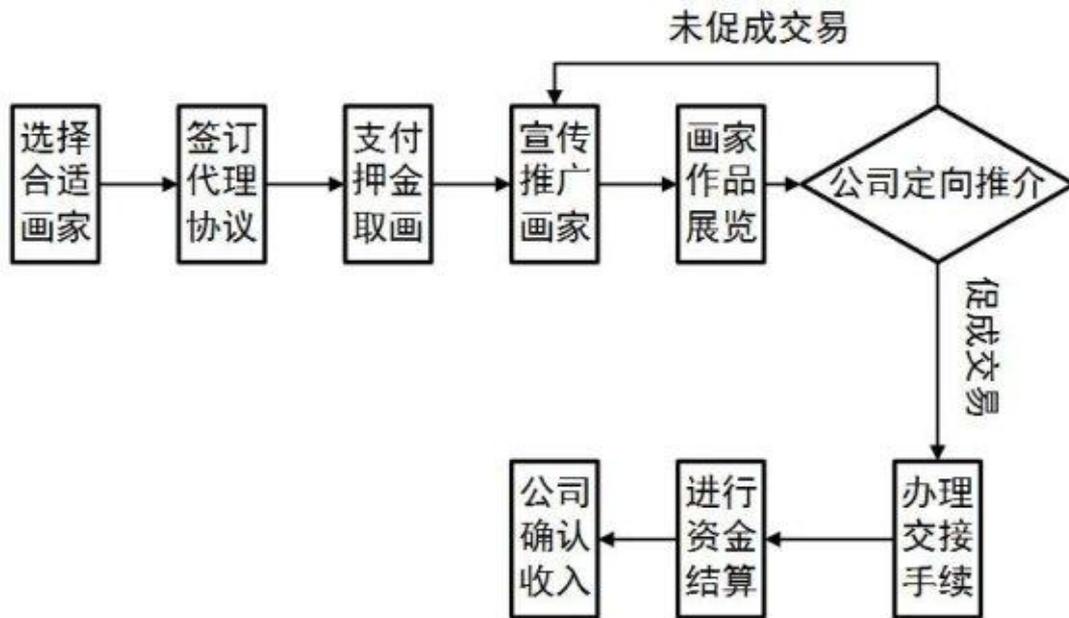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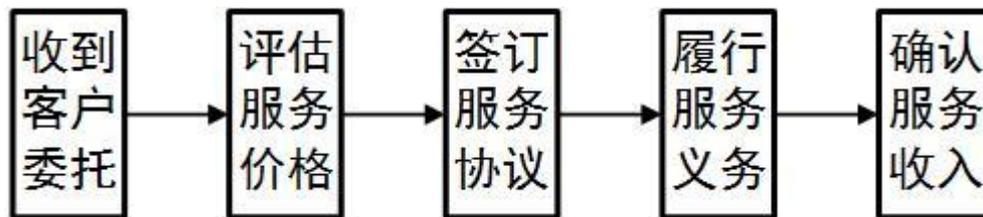
1、艺术经纪代理

公司首先选择有一定艺术功底和名望，且有意愿与公司共同开拓国画市场的画家，并与其签署运营推广的服务协议。与画家达成合作关系后，公司向画家支付保证金、取得展览用的作品，并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画家相关讯息、公司业务人员向潜在消费者推荐等手段为画家进行宣传。随后，公司再择机为画家举办画展，并由业务人员派发邀请函。

画展开幕时，公司讲师向书画爱好者进行艺术讲解。画家随后致辞并与观展人员互动。画展结束后，业务人员对潜在消费者进行跟踪推介。经推介促成交易的画作，由公司业务人员联系该消费者前往公司办理付款交接手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画家画款并确认服务收入。对于未形成交易的画作，由公司进行保管，待下次举办该画家作品展览时再进行新一轮推介。对于长期未能形成交易的画作，公司将向画家进行置换该作品，取得新的作品。



2、艺术咨询策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艺术咨询策划服务。随着公司深耕苏南地区文化市场，已在当地企业级客户中具有了一定声望。当企业有举办艺术活动等需求时，公司与企业沟通服务的具体要求或预期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向企业报价。鉴于公司的专业性，交易最终价格基本根据公司的报价确定。公司随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履行完毕后，公司确认服务收入。

3、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措施

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是由销售服务人员跟客户确认画作交易事宜后开具画作销售单，登记购买者名称、销售作品、数量、金额、双方结算方式，并由购买者签字确认。画作销售单一式五份：一份作为公司存根，一份交付客户，一份用于收款，一份用于记账，一份作为交接记录。公司出纳人员收款并在画作销售单上签章确认；然后根据交易确认的作品发货；完成画作交接手续，并经消

费者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画家核对作品代理销售清单。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核对画作流转情况。

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是由公司接受企业客户委托,为解决客户艺术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协议,详细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客户的具体艺术需求、预期目标等。公司根据合同制订企划、方案,并和客户进行沟通、完善。最终公司取得客户确认,以证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销售循环,以确保收入真实、完整。

(二) 采购流程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流程。公司向各供应商购入的物品或服务均要求对方开具正式发票。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日常办公用品、日常服务中需要的宣纸、画框等易耗品、外购服务以及外购固定资产。

日常办公用品以及易耗品的采购流程按照单次采购金额加以区分。单次采购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需求部门或者行政人员经过供应商比选后,填写采购申请并报销售总监审核。财务人员根据经销售总监审核的采购申请安排付款。单次采购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的采购申请经销售总监审核后须报公司总经理审核。财务人员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安排付款。

公司固定资产采购以及业务过程中所必需的外部服务采购等,由需求部门的业务经办人员提出采购申请并报销售总监审核。经销售总监审核通过后,该采购申请还需报公司总经理审核。财务人员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安排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等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采购的真实和完整。

(三) 艺术品保藏的内部管理措施

一般情况下,画家携带其作品至公司进行交接,由业务人员对其作品进行挑选,并就选中的作品进行登记签收。业务人员随即将画作交由保管人员保存,并进行交接登记。保管人员将画作放入画桶,置于公司保险箱中保存,并进行防湿防蛀处理。

在调拨画作外出展览时，公司画展负责人和保管人员进行交接登记。画展布置由专人负责，画展场地具备完善的安保系统。待画展结束时，画展负责人将未销售的画作和已销售作品的销售单据交给保管人员进行记录，并再一次进行交接登记。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核心资源

1、艺术家资源

艺术家资源是公司业务的出发点，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画家多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在业内具有一定声望。艺术家不仅是公司艺术经纪代理的客户，为公司直接产生收入。同时，艺术家资源的艺术造诣高度和艺术风格广度影响着公司推广和咨询策划服务的受众范围。

公司目前已签署合作协议的画家共计 45 人，多为美术家协会会员。公司合作画家以国画画家为主，以人物、花鸟和山水为特长。

公司的艺术家资源中部分画家介绍如下（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杰：1964 年生于山东。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水墨研究院院士。中国画院签约画师，曾任淄博水墨画院副院长。其作品《望秋山神飞扬》入选“第三届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画精品展，作品《古人诗意》入选“第六届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精品展”。

齐声怡：福建福州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建阳市美术家协会主席，其作品被《美术》、《美术大观》、《鉴宝》、《福建日报》、《美术报》、《海峡艺术》等全国报刊杂志刊登，出版了个人画册《当代中国画名家经典丛书人物画系列——齐声怡》

任正江：出生于安徽天长，毕业于中央美院。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安徽省工笔画研究会常务理事，农工民主党安徽省书画院副院长，北京工笔重彩画协会会员，中国艺术创作院专职画家，中国手指画研究会理事。《中国画家》、《当代书画》、《画坛》杂志编委，《水墨传承》杂志主编。安徽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天长市政协委员。

张积成：山东省枣庄人，1996年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现任教于枣庄师范学院美术系。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民革中央画院专职画家。作品出版发表于《中国画家》、《美术报》、《中国书画艺术研究》等专业刊物。

张万琪：浙江嵊州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水彩画家协会会员；中国国画家协会理事。中国文艺家书画院副院长；中国文艺家书画院浙江分院院长；中国佛教书画院高级院士。浙江省水彩画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国花鸟画家协会理事、教授。

公司与画家签订合作协议，向画家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取得其作品用于展览展示。公司通过自身微信平台以及举办画展的平台向书画爱好者宣传、推广画家作品，并促成交易。公司代收画款后，与画家进行结算，并取得画家确认。

画家无需顾及市场运作，专心创作，突出比较优势。同时，画家能够从公司处获得市场信息，对提高其作品的市场价值颇有裨益。公司则在苏锡常地区对签约画家进行市场推广，赚取艺术经纪代理收入。

2、消费者基础

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资源要素是公司在苏南地区培育了众多的国画爱好群体。公司掌握了一批喜好中国国画艺术，有意愿收藏或投资于国画艺术品的消费者。其中不乏与公司有过多交易次数的资深消费者。

消费者基础的深度与广度决定了该地区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交易活跃度越高，该市场就能吸纳越多优秀的画家共同开发该市场。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公司也运用了微信公众号的方式进行推广以及维护现有消费者。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分别为泰丰股份、泰丰发展、禾丰艺术及鼎丰艺术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各公众号受关注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受关注数量(人)
泰丰股份	3,690.00
泰丰发展	822.00
禾丰艺术	1,612.00
鼎丰艺术	1,358.00
合计	7,482.00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1	泰丰股份	2016年8月24日		21094280	35	已受理
2	鼎丰艺术	2016年8月24日		21091688	35	已受理
3	禾丰艺术	2016年8月24日		21093803	35	已受理
4	常丰文化	2016年8月25日		21108894	35	已受理

2、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aifengcs.cn	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	苏ICP备16047022-1号

(三) 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必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泰丰股份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582180002	2016年04月26日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漾丰艺术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582180001	2016年04月26日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常丰文化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412180001	2016年04月20日	常州市武进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鼎丰艺术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282180007	2016年03月21日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泰丰发展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581180014	2016年3月16日	常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禾丰艺术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20508180018	2016年06月21日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商旅发展局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租赁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鼎丰艺术	宜兴日报社	沈滨中路龙池路交叉口宜兴日报报业大厦2楼202室	95平方米	书画作品创作、经营	2015/8/1至2017/7/31	租金52,250元/年
2	泰丰发展	张峥帆	常熟市海虞北路58-1中凯国际大厦1901、1912、1913	275.97平方米	办公	2015/9/10至2018/9/9	租金15万元/年
3	常丰文化	吴柯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A1705号	195.12平方米	办公	2016/2/22至2019/2/21	租金9万元/年
4	泰丰有限	梅文君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恒隆大厦701室	285.94平方米	合法经营	2016/4/15至2018/4/14	租金为10万元/年
5	泰丰有限	王大力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恒隆大厦702室	280.96平方米	经营	2016/4/15至2018/4/14	租金为10万元/年
6	禾丰艺术	苏州日报社	苏州市民治路231号	500平方米	经营	2016/5/1至2018/4/30	每年租金36.54万元，公共物业费0.6万元
7	泰丰有限	范国元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栋24楼2401、2402、2403、2404	450平方米	办公	2016/5/1至2021/4/30	租金为11.50万元/年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25,450.43	7,857.61	17,592.82
办公设备	49,212.82	3,142.59	46,070.23
车辆	262,921.37	19,241.31	243,680.06
合计	337,584.62	30,241.51	307,343.11

(五)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

胡婷：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1、胡婷”的相关内容。

温红亚：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丁光亚：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婷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	5,450,000.00	90.83
温红亚	董事	-	-	-
丁光亚	监事	-	-	-
张晓庆	监事	-	-	-

3、近两年及一期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变动。

4、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其中母公司人数 22 人，鼎丰艺术 5 人，常丰文化 3 人，禾丰艺术 9 人，漾丰艺术 2 人。公司与 37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21.95
业务人员	20	48.78
行政人员	5	12.20
财务人员	4	9.76
讲师	3	7.32

合计	41	100.00
----	----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56.10
大专	11	26.83
高中、中专及以下	7	17.07
合计	41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18	43.90
31-40岁	15	36.59
41-50岁	3	7.32
51岁及以上	5	12.20
合计	41	100.00

5、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为35名员工缴纳了社保，4名员工退休不缴纳社保，1名员工社保由其他企业代缴并签署了《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1名员工自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而由自己缴纳并签署了《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为32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4名员工退休不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公积金在其他企业代缴并签署了《本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3名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事宜，1名员工自动放弃为其缴纳公积金而由自己缴纳并签署了《本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营业收入由艺术经纪代理以及艺术咨询策划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艺术经纪代理	10,185,598.13	100.00	2,581,650.47	75.69	-	-
艺术咨询策划	-	-	829,126.21	24.31	62,135.92	100.00-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135.92元、3,410,776.68元和10,185,598.13元。其中，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收入为2,581,650.47元和10,185,598.13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75.69%及100.00%，为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对国画艺术品需求回升，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持续的推广提升了经营区域的国画市场氛围，虽然当期未有国画作品成交，但为后期业务增长打下了基础。公司2014年销售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处于业务起步初期的团队建设及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所处的艺术品经营行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在人员培训、品牌宣传、艺术家资源等方面先期进行一定程度的投入和积累方能扩大客户群体基础、品牌影响力和优秀艺术品渠道来实现未来的收益。2014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130.29万元、2015年三项费用合计为223.75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场地租赁及业务宣传为主要费用项目。2014年公司收入为6.21万元，2015年公司收入为341.08万元，公司经过2014年的业务开拓，经营能力大幅提高，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1-7月公司已实现收入1,018.56万元，收入规模基于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公司艺术咨询策划服务面向企业客户。其艺术相关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第4季度。故2016年1-7月，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2、营业收入按区域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区域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省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全部收入均在江苏省区域内产生。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山东市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的现金结算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近两年一期合计
当期现金结算(万元)	-	10.00	34.90	44.9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21	341.08	1,018.56	1,365.85
当期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3	3.43	3.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收入，并且部分现金收入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各报告期，当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3%和 3.43%，近两年一期现金结算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29%。现金结算整体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少。

公司现金收入主要系个人书画爱好者用现金支付画款。但公司与画家的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收入应于当日存入银行，若当日送存有困难的，应报备总经理。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内部控制，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努力减少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	10,185,598.13	100.00	2,581,650.47	75.69	-	-
单位	-	-	829,126.21	24.31	62,135.92	100.00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公司的个人客户均为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服务对象，即画家。公司是一个艺术家与书画爱好者进行艺术交流的平台，定期举办画展并有一定数量的微信受众群体。公司通过在自身的平台上宣传、推广画家，提高画家的知名度，促成书画爱好者与画家间的交易。公司再从中提取佣金收入。

公司通常与个人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合同。合同到期前，公司会主动和市场反响良好的画家优先续约。针对无发票需求的个人客户，公司未向其开具发票，而是每月按照佣金收入金额，将其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公司主

要采购内容为场地租赁费用、宣纸、镜框等装裱用品、办展用的宣传材料和装饰用品以及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其他物品。公司采购根据发票金额入账。

公司与画家之间的款项结算方式为公司先向画家预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促成交易后公司向消费者收取画作款,并将扣除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代理服务收取的金额及保证金后,将其余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给画家。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艺术经纪代理服务主要面向中青年画家,为其提供宣传推广的服务以及展览、交流的平台。公司的咨询策划服务面向企业客户,为其提供艺术需求的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7月	齐声怡	1,617,475.80	15.88
	李杰	836,019.42	8.21
	朱安生	712,621.36	7.00
	王昭灿	710,174.76	6.97
	张积成	702,912.62	6.90
	合计	4,579,203.95	44.96
2015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新富事达塑胶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562,135.92	16.48
	任正江	349,514.56	10.25
	张万琪	339,805.83	9.96
	王法科	276,213.59	8.10
	孙奕	273,786.41	8.03
	合计	1,801,456.31	52.82
2014 年度	苏州太湖电子有限公司	62,135.92	100.00
	合计	62,135.92	100.00

2014年度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全年只发生了一笔收入。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场地租赁费用、宣纸、镜框等装裱用品、办展用的宣传材料和装饰用品以及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其他物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7月	上海罡凯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	6.15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0	5.85
	张家港市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2,921.37	4.37
	苏州市平江区中村画框商行	88,100.00	1.46
	金祖智	65,000.00	1.08
	合计	1,138,021.37	18.91
2015 年度	苏州图书馆	42,900.00	2.93
	苏州杂志社	36,000.00	2.46
	常熟市黄公望书画创作研究院	33,600.00	2.29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5
	苏州市金阊区越川印务部	18,200.00	1.24
	合计	160,700.00	10.98
2014 年度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7,528.00	14.93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0	8.85
	苏州杂志社	30,000.00	6.63
	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980.00	1.99
	苏州易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0.51
	合计	148,808.00	32.9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向其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比例20%的情况。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016年1-7月，公司合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41,704.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68%，主要为宣纸等装裱材料的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者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王法科	框架协议	2015.03.01	-	已完成
2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琪	框架协议	2015.01.01	-	已完成
3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任正江	框架协议	2015.01.01	-	已完成
4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范澍宁	框架协议	2015.01.01	-	已完成
5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孙奕	框架协议	2015.01.01	-	已完成
6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张积成	框架协议	2016.01.01	-	正在履行
7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徐会远	框架协议	2016.01.01	-	正在履行
8	常熟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齐声怡	框架协议	2016.01.01	-	正在履行
9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孙奕	框架协议	2016.01.08	-	正在履行
10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陈恩	框架协议	2016.01.18	-	正在履行
1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杰	框架协议	2016.03.21	-	正在履行
12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王晓萍	框架协议	2016.02.26	-	正在履行
13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陈恩	框架协议	2016.02.28	-	正在履行
14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李杰	框架协议	2016.03.22	-	正在履行
15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盛茂东颐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10.27	210,000.00	已完成
16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富事达塑胶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11.23	579,000.00	已完成

2、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平江区中村画框商行	2016.04.01	58,600.00	已完成
2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魏秀芳	2016.03.16	60,00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金祖智	2016.03.10	65,000.00	已完成
4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罡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04	222,000.00	已完成
5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罡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02	76,000.00	已完成
6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罡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28	72,000.00	已完成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中国国画艺术交流的专业平台。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者对于中国国画艺术的欣赏、热情和需求逐渐提升。一般情况下,国画艺术家并没有足够的精力、经验和技能进行市场运作,供需之间存在着市场脱节。公司通过运作推广画家并为其举办展览,向画家和广大书画爱好者提供了接触、交流的平台。公司的艺术经纪代理业务主要系通过撮合国画艺术品的供需方完成交易,向画家收取服务收入。公司根据画作销售所得的资金,扣除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画家的部分后确认为艺术经纪代理收入。公司凭借掌握的艺术家和艺术品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艺术咨询策划服务。资金结算按照合同规定进行。

公司的核心商业价值在于通过举办画展及其他的艺术交流活动,成功地引导消费者喜爱并有意愿和能力去收藏国画艺术品。维护客户黏性和扩大客户群体均

需要公司不断推介画家、举办活动,吸引消费者前来观展、互动。考虑到一般消费者的活动半径,公司需在每个主要经营活动地点开设子公司。公司深耕于苏南地区,以常熟市为起点,先后将经营地点拓展至宜兴市、苏州市古城区、常州市和张家港市,在苏、锡、常形成了网络布局。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泰丰股份是一家专注中国国画艺术交流的平台企业,致力于优秀中青年画家画作的推广。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和艺术咨询策划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娱乐业”(R89);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文化艺术业”(R8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属于“娱乐业”中(R89)中的“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R894)中的“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R8949);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属于“文化艺术业”(R87)中的“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属于“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R8949);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属于“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2015年度及2016年度1-7月,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将公司归入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2、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发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其中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一)收购、销售、租赁;(二)经纪;(三)

进出口经营；（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因此，公司属于艺术品经营行业。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公司经营地域暂无书画经营的行业协会或类似的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我国十分注重文化产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文化产业的发展可以改善国家产业结构、增加国民收入，同时对于提升社会文明水平和国家软实力十分重要，为此，国务院、财政部、文化部和各地方政府陆续颁布了相关的政策文件予以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2	—	2012.11	十八大报告	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
3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02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政策文件

序号	部门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4	国务院	2014.0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5	文化部 财政部	2014.08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形成若干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一批典型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和示范乡镇,培育一大批充满活力的各类特色文化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
6	文化部	2015.05	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进一步完善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缓解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7	文化部	2015.1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艺术品行业的经营规范、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监管及违法需承担的法律責任
8	国务院	2016.04	国务院常务会议	深度发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弘扬优秀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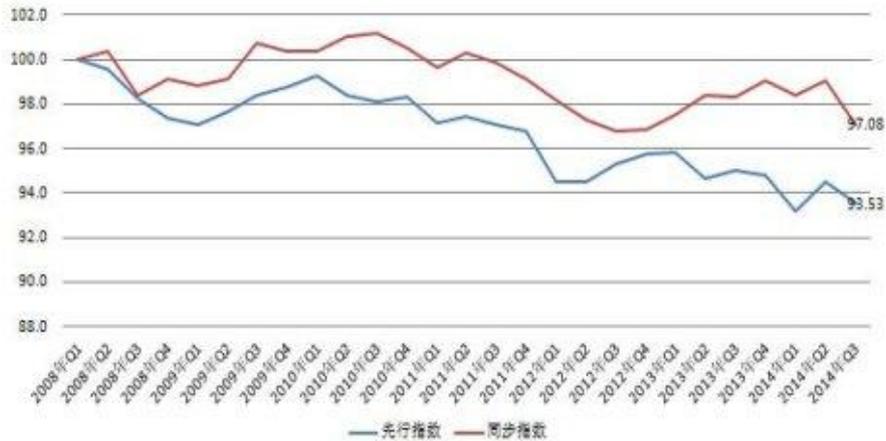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艺术品交易的三大主导市场之一,根据欧洲艺术和古董博览会发布的《2016年度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我国2015年艺术品销售总额约120亿美元,占全球销售总额的比例在19%左右。我国艺术品市场呈现以下发展特点:

(1) 从行业整体来看，目前艺术品市场景气度处于低位

我国艺术品市场自2011年以来即处于下行趋势，艺术市场信心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成交额大幅萎缩：2015年艺术品拍卖成交额仅有50亿美元左右，不到2011年的一半。

2008年以来雅昌艺术品拍卖市场景气综合指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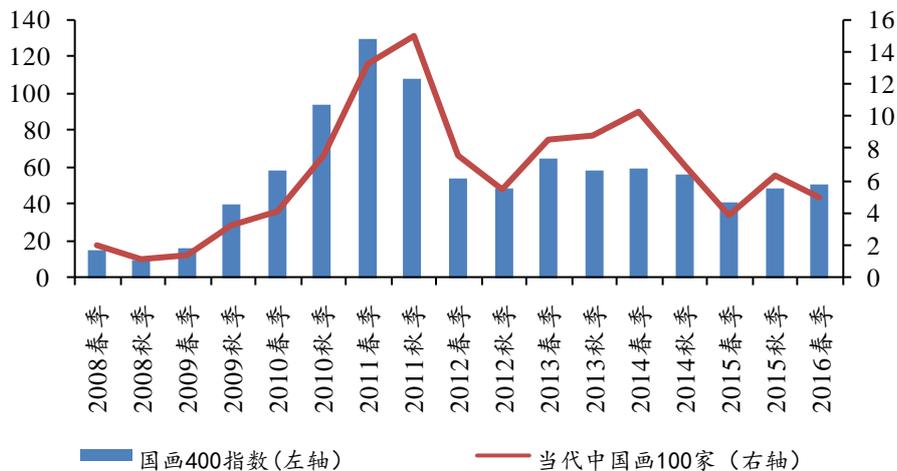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雅昌艺术市场监测中心（AMMA）

(2) 分产品来看，国画市场需求已现企稳迹象

根据雅昌艺术市场监测中心的数据，自2009年以来中国书画成交额在艺术品三大板块中占比一直居于首位；2016年春季，雅昌国画400指数及当代中国画100家指数成交额均略高于上年同期，初步呈现企稳迹象。

2008年以来部分国画成交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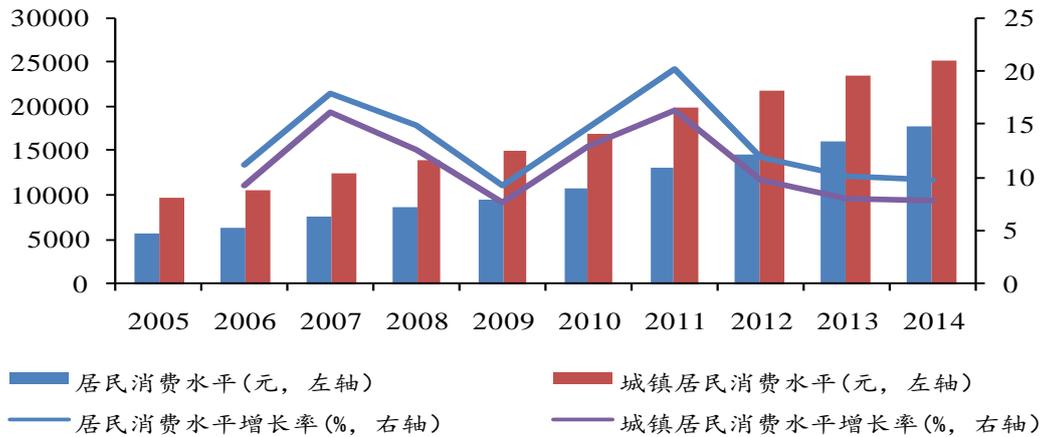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雅昌艺术市场监测中心（AMMA）

(3) 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尤其是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规模的增长为艺术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是支撑艺术品行业发展的基石。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近10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2005年尚不足6,000元，2014年已增加至近18,000元，平均年化增长率达9.81%；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则由9800余元增加至25,000余元，平均年化增长率为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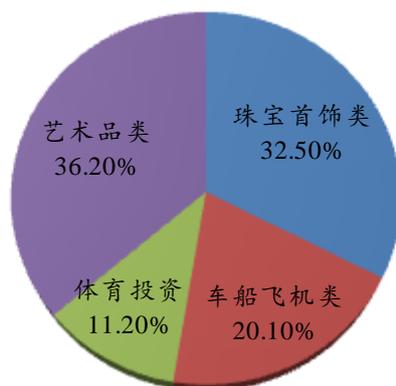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升



数据来源：统计局

艺术品是高净值人群重要的配置资产，高净值人群数量和可投资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提升了艺术品投资的需求。根据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14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超过1,000万元的人群数量超过100万人，是2010年的两倍，其中可投资资产5千万元以上的人士共约14万人，可投资资产1亿元以上的人士近7万人；就私人财富规模而言，2014年中国高净值人群共持有32万亿元的可投资资产。

亚太地区高净值人群在“激情”投资上的配置情况(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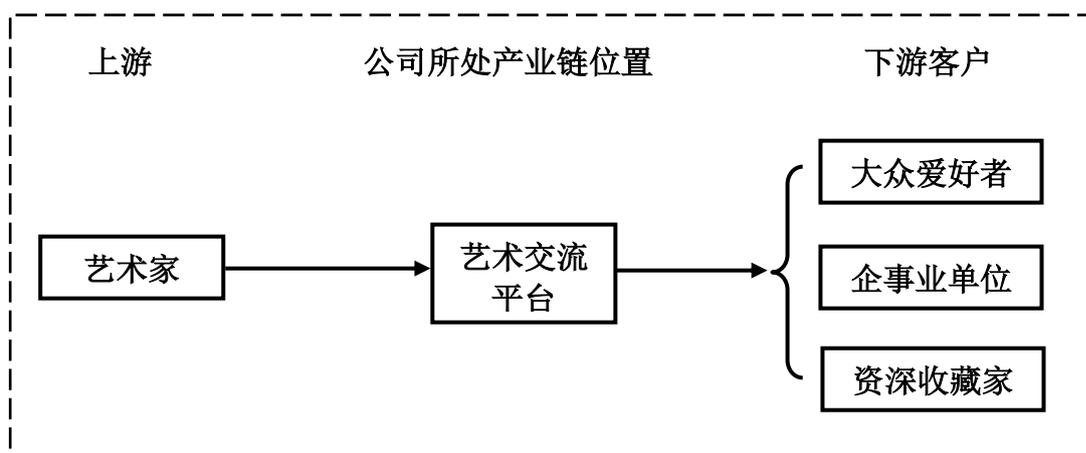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艺术品研究系列报告

4、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优秀的国画艺术家。公司在近现代画家中优选一批具备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的、具有很高发展潜力的、热爱绘画艺术的中青年画家，通过不定期组织采风写生、开展学术交流及举办作品个展、联展、巡回展等方式，宣传推广他们的艺术思想、艺术风格、艺术作品。

公司下游主要集中在具备一定文化修养和文化鉴赏能力且经济状况良好的大众爱好者、注重文化建设的企业单位以及资深的艺术品收藏者。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从事艺术品销售相关业务的企业主要有拍卖公司、艺术品销售企业以及从事艺术品交易服务的平台公司等。北京保利国际、中国嘉德国际、北京匡时国际以及北京瀚海构成了中国拍卖行业的领先队伍；艺术品销售企业包括江西画店文化、黄河文化等；与前两种模式（拍卖公司、销售企业）相比，国内的艺术品交易服务商数量较少，公司在画家资源、专业人员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当前，中国的艺术品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实践，力争成为文化艺术行业一流服务商，建立起进出通畅的艺术市场服务渠道，为中国文化艺术的传承和发展贡献力量。

2、行业壁垒

(1) 艺术品鉴赏壁垒

在艺术品经营行业，经营者必须具备良好的艺术品甄选水平。经营者作为画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既需要鉴赏艺术画作，也需要对消费者的喜好有准确判断。画作没有一定的艺术水准，经营者的声誉就会受到损害；画作缺乏消费者的追捧，就没有交易的价值。

(2) 客户基础壁垒

艺术品的消费者以个人为主，分布广泛且缺少共性；艺术品经营行业中，交易是离散的、非持续的，经营者需要大量的客户基础和持续不断的推广活动，才能换来稳定的销售收入。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拓展艺术品受买群体。

(3) 艺术家资源壁垒

公司签约合作的艺术家多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有一定的社会名望，所以艺术家挑选合作伙伴时会考虑公司的实力和经营能力。行业新进者难以在中短期与这些艺术家取得合作关系。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艺术品具有收藏和投资价值，但并非生活必需品，因此依赖于宏观经济情况。当国家宏观经济上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艺术品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并且价格

水平较高。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危机时,可能造成艺术品交易量下降及价格下降,对艺术品行业形成不利影响。

2、鉴定体系尚未健全

艺术品市场的运行包括真赝鉴别、估值判定、需求聚合和流通兑现四个环节,在完善成熟的市场中,这四个关键点前后有序,下一环节的顺利实现依赖于上一环节。显而易见,真赝鉴别是艺术品市场发展的基石。

目前国内的艺术品鉴定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首先,艺术品鉴定人才匮乏,也没有权威的鉴定机构,缺乏专业院校专门培养高质量鉴定人才;其次,艺术品鉴定缺乏科学的标准和规范的程序,仍以基于个人主观经验的专家鉴定法为主,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此外,艺术品追溯系统并不健全,艺术品造假存在可乘之机。

3、法律法规尚需完善

健全的法律体系是构建健康的艺术品市场的基础,然而我国在艺术品市场领域的立法存在较大缺口。目前直接相关的法律仅有 2009 年文化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和 2015 年文化部制定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其他诸如《著作权法》、《拍卖法》等法律尽管都有艺术品相关的法律条文,但缺乏针对性与专业性。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推广运作体系化优势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消费者黏性,如借助政府公益课堂平台或公司组织举办公益兴趣讲座课堂,给广大群众普及传授中国绘画艺术和鉴赏审美知识,提高消费群众对书画艺术的爱好兴趣;多形式、多层次举办艺术作品展览展示,邀请艺术家亲临展会现场与消费群体互动交流,拓展消费群体的审美视野,提高消费群体的鉴赏水平;不定期组织消费群体座谈交流,促进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文化艺术的修养;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让消费者与公司信息保持对接;积极做好日常跟进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指导购画消费者对书画作品的装裱、挂画、保管等。体系化的服务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2) 艺术家资源优势

公司在近现代画家中优选一批具备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的、具有很高发展潜力的、热爱绘画艺术的中青年画家，通过不定期组织采风写生、开展学术交流及举办作品个展、联展、巡回展等方式，宣传推广他们的艺术思想、艺术风格、艺术作品。长期以来，公司与艺术家们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和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经济实力的增强，公司在艺术家的培养和艺术作品的推广上将展现更多元化的方式。

(3)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苏南地区东靠上海、西连安徽、南接浙江、北依长江，是江苏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有利的地理位置对艺术品的运输、保管及储存提供了诸多便利，为公司举办多种形式的会展创造了条件，发达的经济和较高的居民消费水平则使得公司在开拓客户时更具效率。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推广、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有着较强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的单一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瓶颈。

(2) 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通过搭建多种形式的会展平台为艺术家和广大的艺术爱好者提供交流机会。会展前，公司需要通过与艺术家沟通，根据市场的需求及自身的鉴赏能力优选艺术家画作；会展中，公司员工需要从专业的艺术鉴赏角度向广大的艺术爱好者介绍画作的创作背景及思想精髓；同时由于艺术品本身的特有属性，其后期保管及珍藏需要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维护。专业人才短缺将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限制。

如果能够成功挂牌新三板，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总体发展经营目标

公司立足苏南地区，目前在开拓山东市场，未来计划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文化市场。公司致力于培养更加专业的经纪团队和推广运作更优秀的艺术家，培育更广泛的追求文化艺术品位的消费群体。

(二)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储备优秀画家和经纪员工

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运作更规范、高效。公司积极招揽优秀画家，扩充储备。同时，公司重视持续培养内部员工，以及引进更多有潜力的优秀经纪人员。

(三) 运用艺术家资源优势，发展咨询策划服务

公司的艺术家储备已经初具成效，艺术经纪代理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显著提升。公司将更为有效地利用该优势，发展咨询策划服务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四) 通过资本运作，充实营运资金，进一步实现业务扩张

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能够拥有实现扩充公司资本、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通道。公司计划向长江三角洲扩张，开设新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拍卖资格，扩展业务类型。

(五) 关于不开展艺术品投资业务的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业务为艺术经纪代理以及艺术咨询策划业务，目前业务中不存在“艺术品投资业务”；

2、公司现阶段无开展“艺术品投资业务”的计划或者规划，未设立从事艺术品投资的相关部门或聘任相关从业人员；

3、公司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会开展“艺术品投资业务”；

4、上述期限届满后，若公司开展“艺术品投资业务”，则公司承诺将完善相关制度，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由于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设董事会，由胡婷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先后由吕荣和以及李永康担任。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通过创立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全体股东选举董事 5 名，选举胡婷为董事长；选举 5 名监事，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

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创立大会、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但是未造成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分开情况

(一) 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形式的展览推广为艺术家和广大的艺术爱好者提供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合法租赁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教育培训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其中综合管理部下设行政人事部、展览展示部、宣传推广部,并确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系
丰实书画院	50	传承历史，普及民族传统文化；继承与弘扬中国书画	胡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丰美术馆	50	传承弘扬中国书画艺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胡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丰实书画院和常丰美术馆分别为常熟市民政局及常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丰实书画院主要从事“传承历史，普及民族传统文化；继承与弘扬中国书画”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常丰美术馆主要从事“传承弘扬中国书画艺术”等社会公益性活动，与泰丰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泰丰股份作为国画艺术的交易及咨询策划服务商，主要通过对画家的推广与运作、引导消费者需求以及策划艺术交流活动、提供艺术品相关咨询，从而获取服务收入。丰实书画院、常州美术馆与公司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均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本单位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本单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该等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

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将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③将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3)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	1,575,265.67	962,288.47
应付款项	1,425,166.26	2,991,515.90	1,457,000.00
资金占用净额	-1,425,166.26	-1,416,250.23	-494,711.5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合计分别为962,783.57元、1,575,265.67元及0元。其资金占用净额分别为-494,711.53元、-1,416,250.23元和-1,425,166.26元。公司实质上是占用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胡婷	其他应收款	-	962,288.47	-	962,288.47
胡婷	其他应付款	118,000.00	1,339,000.00	-	1,457,000.0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胡婷	其他应收款	962,288.47	2,096,281.60	1,483,304.40	1,575,265.67
胡婷	其他应付款	1,457,000.00	12,399,509.54	10,864,993.64	2,991,515.9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胡婷	其他应收款	1,575,265.67	350,000.00	1,925,265.67	-
胡婷	其他应付款	2,991,515.90	3,747,244.93	5,313,594.57	1,425,166.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婷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内容为胡婷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为收购其控股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胡婷为公司代垫运营资金及公司向其偿还款项。2016年4月泰丰有限增资完成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收资本均不超过50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婷为支持公司运营，为提供资金拆借并代垫运营资金。泰丰有限增资完成后，公司与胡婷间资金往来发生额显著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付关联方资金均大于应收关联方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从报告期末至公司申报挂牌之日，公司与胡婷之间共发生资金往来7笔。其中，胡婷拆借资金给公司6笔，合计金额为628,000.00元，主要系胡婷为子公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归还欠胡婷款项1笔，金额为741,920.00元。截至第一次反馈回复申报(2017年1月5日)日，公司所欠胡婷款项已全部还清。

从公司申报挂牌日(10月31日)到第一次反馈报告回复日(2017年1月5日)之间，公司与胡婷之间未再新增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从第一次反馈报告回复日至本次反馈报告回复日之间，公司与胡婷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股权转让款以外的资金往来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费用。上述往来情形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所以未履行相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

司全部股东确认了公司与胡婷之间的资金往来，确认公司与其资金往来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泰丰股份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且能够依据上述制度对泰丰股份与胡婷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出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以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1	胡婷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0.00	50,000.00	5,450,000.00	90.83
2	李永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3	温红亚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俞燕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管宇	董事	-	-	-	-
6	刘红	监事会主席	-	-	-	-
7	曹瑜	监事	-	-	-	-
8	丁光亚	职工监事	-	-	-	-
9	张晓庆	职工监事	-	-	-	-
10	程心驰	职工监事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长胡婷的母亲华省民通过瀛泰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9.1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婷系公司监事曹瑜之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婷与公司股东瀛泰管理的合伙人之一华省民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胡婷	董事长、总经理	丰实书画院	院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丰美术馆	馆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丰发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禾丰艺术	执行董事	母子公司关系
			常丰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鼎丰艺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漾丰艺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2	李永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泰丰发展	监事	母子公司关系
			禾丰艺术	监事	母子公司关系
			鼎丰艺术	监事	母子公司关系
			漾丰艺术	监事	母子公司关系
3	刘红	监事会主席	鼎丰艺术	销售总监	母子公司关系
4	丁光亚	职工监事	常丰文化	销售总监	母子公司关系
				监事	母子公司关系
5	张晓庆	职工监事	禾丰艺术	销售总监	母子公司关系
6	俞燕	董事、财务总监	漾丰艺术	财务负责人	母子公司关系
7	曹瑜	监事	漾丰艺术	业务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占被投资单位份额（%）
胡婷	董事长、总经理	丰实书画院	50.00	50.00	100.00
		常丰美术馆	25.00	25.00	50.00
温红亚	董事、副总经理	常丰美术馆	10.00	10.00	20.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被投资单 位份额(%)
		常熟市优信康医 疗器械销售有限 公司	30.00	30.00	30.0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设立执行董事一人,由胡婷担任。

2016年6月20日,泰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婷、李永康、温红亚、管宇、俞燕担任公司董事,组成泰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泰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婷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由吕荣和担任监事。2015年12月17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李永康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红、曹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光亚、张晓庆、程心驰组成泰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泰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胡婷担任。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胡婷为总经理,温红亚为副总经理,李永康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俞燕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发展之需要,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7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9,455.60	1,304,319.22	282,2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3,900.00	60,800.00
预付款项	2,446,220.02	97,000.00	87,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94.84	1,576,486.94	962,288.4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585.32		
流动资产合计	8,786,555.78	3,751,706.16	1,392,32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343.11	179,873.97	214,073.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5.00	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43.11	190,898.97	214,873.93
资产总计	9,093,898.89	3,942,605.13	1,607,198.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00.00	4,387.0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045.88		
应交税费	45,231.66	372,583.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9,166.26	3,383,730.01	1,45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443.80	3,786,313.16	1,461,38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3,443.80	3,786,313.16	1,461,38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63,382.10	-533,839.20	-117,783.44
减:库存股		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5,041.56	
未分配利润	536,755.83	568,818.02	-107,05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0,137.93	560,020.38	275,165.44
少数股东权益	-189,682.84	-403,728.41	-129,3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0,455.09	156,291.98	145,81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3,898.89	3,942,605.13	1,607,198.50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5,598.13	3,410,776.68	62,135.92
减：营业成本	2,757,787.92	1,003,679.20	4,11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97.25	9,583.95	367.96
销售费用	472,202.64	5,472.00	53,534.00
管理费用	4,292,922.02	2,208,078.19	1,246,511.45
财务费用	9,726.61	23,951.34	2,842.99
资产减值损失	-44,100.00	40,900.00	3,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40,261.69	119,112.00	-1,248,432.4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392.04	118.00	
三、利润总额	2,516,869.65	120,394.01	-1,248,432.48
减：所得税费用	682,706.53	239,913.54	-800.00
四、净利润	1,834,163.12	-119,519.53	-1,247,6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0,117.55	154,854.94	-968,278.54
少数股东损益	-35,954.43	-274,374.47	-279,35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4,163.12	-119,519.53	-1,247,632.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9,742.80	3,245,160.20	62,13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232.69	2,109,448.47	1,340,1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3,975.49	5,354,608.67	1,402,30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9,627.13	953,318.80	18,73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584.74	2,175,014.74	551,29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042.40	9,583.95	36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420.62	1,137,008.06	1,834,8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674.89	4,274,925.55	2,405,2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0.60	1,079,683.12	-1,002,93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32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2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484.62	7,600.00	2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84.62	7,6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4.22	-7,600.00	-2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5,136.38	1,022,083.12	-722,93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19.22	282,236.10	1,005,16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455.60	1,304,319.22	282,236.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33,839.20	50,000.00	75,041.56	568,818.02	-403,728.41	156,29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533,839.20	50,000.00	75,041.56	568,818.02	-403,728.41	156,29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41.56	-32,062.19	214,045.57	6,954,163.12
（一）净利润					1,870,117.55	-35,954.43	1,834,16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0,117.55	-35,954.43	1,834,163.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1,297,221.30	-50,000.00	-75,041.56	-1,902,179.74	250,000.00	5,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250,000.00	5,750,000.00
2. 其他		1,297,221.30	-50,000.00	-75,041.56	-1,902,179.74		-63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63,382.10			536,755.83	-189,682.84	7,110,455.09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17,783.44			-107,051.12	-129,353.94	145,81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17,783.44			-107,051.12	-129,353.94	145,81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055.77	50,000.00	75,041.56	675,869.15	-274,374.47	10,480.47
（一）净利润					154,854.94	-274,374.47	-119,519.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359.84	-274,374.47	-119,519.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55.77	50,000.00		596,055.77		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416,055.77	50,000.00		596,055.77		130,000.00
（四）利润分配				75,041.56	-75,04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41.56	-75,041.5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33,839.20	50,000.00	75,041.56	568,818.02	-403,728.41	156,291.98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106,556.02		893,44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106,556.02		893,44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783.44			-495.10	-129,353.94	-747,632.48
（一）净利润					-968,278.54	-279,353.94	-1,247,63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8,278.54	-279,353.94	-1,247,632.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783.44			967,783.44	15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617,783.44			967,783.44	150,000.00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17,783.44			-107,051.12	-129,353.94	145,811.5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4,720.73	672,420.90	202,4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39,536.69	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421.71	921,884.07	297,0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31,679.13	1,604,304.97	499,50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52.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852.66		
资产总计	8,384,531.79	1,604,304.97	499,50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0.0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01.94		
应交税费	29,563.00	347,689.37	
其他应付款	197,19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558.47	353,88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558.47	353,88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13,382.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41.56	
未分配利润	1,714,591.22	675,374.04	-49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973.32	1,250,415.60	499,50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4,531.79	1,604,304.97	499,504.90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8,835.02	2,581,650.46	
减：营业成本	2,250,676.52	962,61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96.50	9,563.95	
销售费用	217,439.00	0.00	
管理费用	1,560,866.75	586,666.76	
财务费用	7,927.83	21,640.51	495.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44,228.42	1,001,167.24	-495.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93.88	118.00	
三、利润总额	1,843,234.54	1,001,049.24	-495.10
减：所得税费用	465,676.82	250,138.54	
四、净利润	1,377,557.72	750,910.70	-49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7,557.72	750,910.70	-495.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835.02	2,581,65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55.88		9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490.90	2,581,650.46	98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4,193.84	188,96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432.80	1,229,2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719.05	9,56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45.38	683,840.26	298,5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591.07	2,111,654.89	298,5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00.17	469,995.57	-297,57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6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0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2,299.83	469,995.57	-297,57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420.90	202,425.33	5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720.73	672,420.90	202,425.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5,041.56	675,374.04		1,250,41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75,041.56	675,374.04		1,250,41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413,382.10		-75,041.56	1,039,217.18		6,877,557.72
（一）净利润					1,377,557.72		1,377,55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7,557.72		1,377,55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413,382.10		-75,041.56	-338,340.54		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2. 其他		413,382.10		-75,041.56	-338,340.5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13,382.10			1,714,591.22		8,127,973.32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95.10		499,50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95.10		499,50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41.56	675,869.14		750,910.70
（一）净利润					750,910.70		750,91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0,910.70		750,910.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041.56	-75,04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41.56	-75,041.5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5,041.56	675,374.04		1,250,415.60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10		-495.10
（一）净利润					-495.10		-49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5.10		-49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95.10		499,504.9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合并范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鼎丰艺术、禾丰艺术、泰丰发展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鼎丰艺术、禾丰艺术、泰丰发展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	鼎丰艺术、禾丰艺术、泰丰发展、漾丰艺术、常丰文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

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第一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

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时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进行。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期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特殊款项性质组合，采用合同期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期内的押金	0	0
超出合同期未收回的押金	100	100
备用金	0	0
股东往来	0	0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车辆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4）职工保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艺术经纪代理、艺术咨询策划服务的,在公司已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2.92	70.57	93.38
净资产收益率（%）	40.32	44.18	-15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60	214.27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1.50	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3.38%、70.57%及72.92%，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系为客户提供艺术经纪代理和咨询策划服务，对外采购较少，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不高。公司2014年度刚成立不久，业务人员较少，收入规模低，高毛利率并不反映公司的真实盈利能力。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毛利率趋于合理，并相对保持稳定。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17%、44.18%及40.3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8%、214.27%及40.60%。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94元/股、0.31元/股及0.51元/股，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元/股、1.50元/股和0.52元/股。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对应数值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婷收购的鼎丰艺术、禾丰艺术和泰丰发展在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剔除上述公司业绩影响后，公司2015年度盈利能力显著回升。

2014年度公司因收入较少而推广运营开支较高，造成亏损。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前期推广投入效果兑现，公司盈利水平也迅速提升。

公司属于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行业。披露公开资料的公司中，乐华文化（股票代码：833564）所处行业为文化娱乐经纪人（R8941），主营艺人经纪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仿，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属于国画艺术品经营行业。画店文化（股票代码：833188）和黄河文化（股票代码：833995）均经营书画作品，也选作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画店文化	黄河文化	乐华文化	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4 年度	毛利率（%）	21.32	48.19	49.65	39.72	93.38
	净资产收益率（%）	19.81	-7.58	25.50	12.58	-154.17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33	0.16	-1.94
2015 年度	毛利率（%）	54.29	45.52	47.58	49.13	70.57
	净资产收益率（%）	45.04	39.59	22.47	35.70	44.18
	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6	0.48	0.51	0.31
2016 年 1-7 月	毛利率（%）	79.40	49.43	32.97	53.93	72.92
	净资产收益率（%）	-4.09	4.16	19.74	6.60	40.3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50	0.16	0.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相应数据，故选取 2016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类比。

画店文化、黄河文化均为艺术品入库再销售的模式，在收入成本的计算上与公司不同，因而公司毛利率超过其毛利率平均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乐华文化毛利率出现了下滑。毛利率的下滑体现出演艺经纪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各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3.38%、70.57% 和 72.92%，高于经纪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营书画经纪，该细分行业目标消费群体偏向高净值人群，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数据普遍低于同行业公司对应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推广宣传投入较多造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

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而每股收益数据相比则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亏损造成净资产降低，变相提高了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公司业务初有起色，与同行业成熟公司相比，盈利能力仍有一定差距。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40.32% 和 0.51 元/股，盈利能力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当期收入迅速增长，毛利率稳定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净利润显著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6	22.06	-
流动比率（倍）	4.43	0.99	0.95
速动比率（倍）	3.13	0.97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0%、22.06% 及 3.06%，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股东与公司的往来增加。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9 及 4.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 及 3.13。公司为服务型企业，无存货余额。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扩大，预付的保证金增加。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进行了增资，补充了运营资金。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画店文化	黄河文化	乐华文化	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5.15	80.75	23.35	43.08	-
	流动比率	3.72	1.10	4.01	2.95	0.95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7.72	25.49	44.52	29.24	22.06
	流动比率	5.48	1.38	2.10	2.99	0.99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7	18.97	40.59	20.84	3.06
	流动比率	32.39	1.79	2.32	12.16	4.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相应数据，故选取 2016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类比。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流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95 和 0.99，主要系公司成立较晚，股东投入及资本积累有限。随着公司股东加大投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达到 4.43。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偿债能力尚佳。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2	8.17	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年、8.17 次/年及 26.32 次/年。公司艺术经纪代理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促成消费者与画家的交易。交易一般当即进行结算和画家作品的交接，因而收入的确认与资金到账基本同步。随着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规模增长，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比例增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改善。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画店文化	黄河文化	乐华文化	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57	5.28	6.19	10.35	2.04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3	12.33	5.59	8.62	8.17
2016年1-7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6	44.88	2.50	15.85	26.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相应数据，故选取 2016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类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年和 8.17 次/年，由于账期较长的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比例有所下降，运营能力有所提升，但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公司营运效率。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0.60	1,079,683.12	-1,002,9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4.22	-7,600.00	-2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2,931.31 元、1,079,683.12 元和 129,300.60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少，运营推广开支较高，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16 年 1-7 月，公司合作画家增多，预付画家的保证金增加，现金净流量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654,893.18	154,854.93	-968,27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减：转回）	-44,100.00	40,900.00	3,2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4,715.42	41,799.96	15,927.32
财务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增加）	157,300.06		
固定资产资产报废损失	-135,3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025.00	-10,225.00	-8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9,449.63	-1,378,198.47	-1,112,50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99,032.97	2,504,926.16	1,338,880.32
其他	179,269.94	-274,374.47	-279,3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0.60	1,079,683.12	-1,002,931.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99,455.60	1,304,319.22	282,23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4,319.22	282,236.10	1,005,16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95,136.38	1,022,083.12	-722,931.31

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画店文化	黄河文化	乐华文化	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0	-6.90	-2.30	-2.01
2015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0.15	-0.47	0.39	2.16
2016年 1-7月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03	-0.57	-0.49	0.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相应数据，故选取 2016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类比。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现金流量指标均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获取现金流能力尚佳。

（二）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促成消费者与画家的交易。公司协助画家与消费者完成付款及画作交接手续，并经消费者签字确认

后，确认艺术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是在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完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签署确认函时后，确认咨询策划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经纪代理和艺术咨询策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按业务分类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艺术经纪代理	10,185,598.13	100.00	2,581,650.47	75.69		
艺术咨询策划			829,126.21	24.31	62,135.92	100.00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135.92元、3,410,776.68元和10,185,598.13元。其中，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艺术经纪代理收入为2,581,650.47元和10,185,598.13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75.69%及100.00%，为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2014年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当期未有国画作品成交产生佣金收入，但持续的推广提升了经营区域的国画市场氛围，但为后期业务增长打下了基础。

公司艺术咨询策划服务面向企业客户，其艺术相关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第4季度。故2016年1-7月，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85,598.13	3,410,776.68	62,135.92

营业成本	2,757,787.92	1,003,679.20	4,112.00
营业利润	2,540,261.69	119,112.00	-1,248,432.48
利润总额	2,516,869.65	120,394.01	-1,248,432.48
净利润	1,834,163.12	-119,519.53	-1,247,632.48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53.89 倍和 2.99 倍，主要系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产生了收入并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48,432.48 元、119,112.00 元及 2,540,261.69 元，2016 年 1-7 月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定期举办公益讲座等活动导致固定支出较高。随着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艺术经纪代理	10,185,598.13	2,757,787.92	72.92
艺术咨询策划	-	-	-
合计	10,185,598.13	2,757,787.92	72.92
2015 年度			
艺术经纪代理	2,581,650.47	753,975.20	70.79
艺术咨询策划	829,126.21	249,704.00	69.88
合计	3,410,776.68	1,003,679.20	70.57
2014 年度			
艺术经纪代理	-	-	-
艺术咨询策划	62,135.92	4,112.00	93.38
合计	62,135.92	4,112.00	93.38

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成本为公司为国画画家进行推广的必要支出，主要有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用、展会相关费用以及画框、宣纸等装裱材料费用。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的成本按业务合同归集，主要有招待费用、差旅费用、人工费用等。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79% 和 72.92%，保持稳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38% 和 69.88%，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艺术咨询策划收入为艺术咨询收入，而 2015 年度艺术咨询策划收入主要为艺术活动策划承办，后者毛利率更低。

4、公司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艺术经纪代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0%、75.69%和 100%；公司艺术咨询策划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24.31%及 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艺术经纪代理	10,185,598.13	100.00	2,581,650.47	75.69		
艺术咨询策划			829,126.21	24.31	62,135.92	100.00
合计	10,185,598.13	100.00	3,410,776.68	100.00	62,135.92	100.00

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 万元和 82.9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和 24.31%。艺术咨询策划业务系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艺术需求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艺术活动策划服务等。2014 年度公司的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通过艺术家资源的积累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打造，公司 2015 年度艺术咨询策划业务实现收入 82.91 万元，增幅较大。2016 年 1-7 月，公司未形成艺术咨询策划收入，主要系客户艺术需求较多发生于每年下半年。2016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分别与江苏省张家港市招商局、苏州工业园区新富事达塑胶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 100 万元，并于 2016 年度确认艺术咨询策划收入 566,037.74 元（未审计）。

2014 年度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未形成收入，系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处于业务销售准确阶段，主要体现为艺术家的走访和商业谈判、画展活动等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艺术经纪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17 万元和 1,018.5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9%和 100%。艺术经纪代理业务面向广大的艺术品消费群体，虽然单次的销售金额可能并不高，但市场容量巨大。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积极筹划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开展，并于 2015 年度与 13 位画家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苏南地区的艺术品消费市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作画家已达 37 人，增长较快，艺术经纪代理收入规模也相应快速提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2016年1-7月				
艺术经纪代理	7,427,810.21	72.92	100.00	72.92
艺术咨询策划	-	-	-	-
合计	7,427,810.21	72.92	100.00	72.92
2015年度				
艺术经纪代理	1,827,675.27	70.79	75.93	53.75
艺术咨询策划	579,422.21	69.88	24.07	16.82
合计	2,407,097.48	70.57	100.00	70.57
2014年度				
艺术经纪代理	-	-	-	-
艺术咨询策划	58,023.92	93.38	100.00	93.38
合计	58,023.92	93.38	100.00	93.3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38%、70.57%和 72.92%，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艺术经纪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79%和 72.92%，略有增长。公司 2016 年度与 24 名画家新签订了合作协议，艺术家资源储备有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宣传推广，所掌握的消费者基础也稳定增加。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通的微信公众号受关注人数合计达 8,158 人。公司掌握的艺术资源基础和消费者基础使得公司艺术经纪代理收入在规模迅速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艺术咨询策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38%和 69.88%，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艺术咨询策划收入为艺术咨询收入，而 2015 年度艺术咨询策划收入主要为艺术活动策划承办，后者相对成本支出更高，造成毛利率较低。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掌握了艺术家资源及消费者基础这两项核心竞争资源。

综上，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具备持续发展所必须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85,598.13	3,410,776.68	62,135.92
销售费用（元）	472,202.64	5,472.00	53,534.00

管理费用（元）	4,292,922.02	2,208,078.19	1,246,511.45
财务费用（元）	9,726.61	23,951.34	2,842.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	0.16	86.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15	64.74	2006.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70	4.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6.88	65.60	2,096.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6.84%、65.60% 及 46.88%，占比较高。公司为活跃经营当地国画市场，积极运营推广画家，举办了展览、公益讲座和其他活动，导致报告期内费用支出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高，期间费用占比有显著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58,750.00	5,472.00	50,629.00
顾问费	302,000.00	-	-
租赁费	2,000.00	-	-
其他	9,452.64	-	2,905.00
合 计	472,202.64	5,472.00	53,534.0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待费	140,342.70	42,785.00	9,583.00
办公费	328,083.92	117,176.58	57,410.16
工资	1,657,720.79	863,085.84	360,654.76
福利费	80,921.30	14,273.70	10,617.12
水电费	7,962.00	3,514.00	9,031.00
社会保险	174,350.81	373,298.20	156,315.48
住房公积金	26,707.00	75,292.00	19,200.00
折旧费	34,715.42	41,799.96	15,927.32
物业费	10,546.00	2,000.00	8,679.00
税金	10,968.47	548.00	250.00
差旅费	207,913.48	107,380.60	89,163.40
租赁费	472,397.98	230,960.00	224,440.00
交通费	8,273.00	66.00	2,402.00

通讯费	15,549.23	12,697.01	3,300.00
汽车费用	148,917.57	18,155.00	34,275.10
服务费	118,192.00	-	11,785.00
装修费	84,441.45	-	-
维修费	4,000.00	3,104.00	4,663.00
其他	760,918.90	301,942.30	228,815.11
合计	4,292,922.02	2,208,078.19	1,246,511.4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等。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租赁费、汽车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1-7月，公司积极招募新员工，职工薪酬相应上涨。漾丰艺术、常丰文化及公司杨舍分公司均设立于2016年并租用了办公场地，房租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940.59	1,318.45	1,169.98
手续费支出	17,667.20	25,269.79	4,012.97
合 计	9,726.61	23,951.34	2,842.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联POS机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979.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0,430.23	-1,247,137.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38	-11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392.04	-870,548.23	-1,247,137.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94.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7.13	-870,548.23	-1,247,137.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70.97	-274,374.47	-279,353.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26.15	-596,173.77	-967,783.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7,137.38 元、-870,548.23 及-17,897.13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7,783.44 元、-596,173.77 元及-12,826.15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

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胡婷收购的鼎丰艺术、禾丰艺术和泰丰发展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亏损较多所致。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99,455.60	1,304,319.22	282,236.10
应收账款		773,900.00	60,800.00
预付款项	2,446,220.02	97,000.00	87,000.00
其他应收款	17,294.84	1,576,486.94	962,288.47
其他流动资产	123,585.32		
固定资产	307,343.11	179,873.97	214,0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5.00	800.00
资产总计	9,093,898.89	3,942,605.13	1,607,198.5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1,994.35	72,034.87	28,664.93
银行存款	5,927,461.25	1,232,284.35	253,571.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199,455.60	1,304,319.22	282,236.1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增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550 万元增资款。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合计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754,000.00	92.18	37,700.00	716,300.00
1-2 年	64,000.00	7.82	6,400.00	57,600.00
合计	818,000.00	100.00	44,100.00	773,9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64,000.00	100.00	3,200.00	60,8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3,200.00	60,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 万元、81.8 万元、0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2.18%。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富事达塑胶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579,000.00	1 年以内	70.78
苏州盛贸东颐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13.45
常熟市宏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65,000.00	1 年以内	7.95
苏州太湖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	1-2 年	7.82
合计	818,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湖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4,00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要是因为公司企业客户数量少，而向画家取得的收入不存在账期。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46,220.02	100.00	97,000.00	100.00	87,000.00	100.00
合计	2,446,220.02	100.00	97,000.00	100.00	87,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画家的保证金，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任正江	非关联方	200,000.00	8.18	1年以内
邵先卜	非关联方	189,000.00	7.73	1年以内
漾丰房租	非关联方	183,333.33	7.49	1年以内
刘国恩	非关联方	180,000.00	7.36	1年以内
泰丰房租	非关联方	151,666.69	6.20	1年以内
合计		904,000.02	36.96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89.69	1年以内
薛勤慧	非关联方	10,000.00	10.31	1年以内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87,000.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94.84	100.00		1,489,486.94	94.48		962,288.47	100.00	
1至				87,000.00	5.52				

2年									
2至3年									
合计	17,294.84	100.00		1,576,486.94	100.00		962,288.47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吴柯	否	房租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57.82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否	社保、公积金	7,294.84	1年以内	42.18
合计			17,294.84		100.00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胡婷	是	暂借款	1,575,265.67	1年以内	99.92
陈斯苏	否	备用金	1,097.00	1年以内	0.07
吴晓红	否	备用金	124.27	1年以内	0.01
合计			1,576,486.9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胡婷	是	暂借款	962,288.4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62,288.47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无应收胡婷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123,585.32	-	-
合计	123,585.32	-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00.00	319,484.62	220,000.00	337,584.62
电子设备	18,100.00	7,350.43	-	25,450.43
办公设备	-	49,212.82	-	49,212.82
车辆	220,000.00	262,921.37	220,000.00	262,92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226.03	34,715.42	62,699.94	30,241.51
电子设备	4,358.00	3,499.61	-	7,857.61
办公设备	-	3,142.59	-	3,142.59
车辆	53,868.03	28,073.22	62,699.94	19,241.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车辆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873.97	-	-	307,343.11
电子设备	13,742.00	-	-	17,592.82
办公设备	-	-	-	46,070.23
车辆	166,131.97	-	-	243,680.06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500.00	7,600.00	-	238,100.00
电子设备	10,500.00	7,600.00	-	18,100.00
办公设备	-	-	-	-
车辆	220,000.00	-	-	22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26.07	41,799.96	-	58,226.03
电子设备	2,492.75	1,865.25	-	4,358.00
办公设备	-	-	-	-
车辆	13,933.32	39,934.71	-	53,868.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车辆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073.93	-	-	179,873.97
电子设备	8,007.25	-	-	13,742.00
办公设备	-	-	-	-
车辆	206,066.68	-	-	166,131.97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00.00	220,000.00	-	230,500.00
电子设备	10,500.00	-	-	10,500.00
办公设备	-	-	-	-
车辆	-	220,000.00	-	22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75	15,927.32	-	16,426.07
电子设备	498.75	1,994.00	-	2,492.75
办公设备	-	-	-	-
车辆	-	13,933.32	-	13,933.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车辆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1.25			214,073.93
电子设备	10,001.25			8,007.25
办公设备	-			-
车辆	-			206,066.68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	-	11,025.00	44,100.00	800.00	3,200.00
合计	-	-	11,025.00	44,100.00	800.00	3,200.0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0,000.00	4,387.00
应付职工薪酬	239,045.88		
应交税费	45,231.66	372,583.15	
其他应付款	1,699,166.26	3,383,730.01	1,457,000.00
负债合计	1,983,443.80	3,786,313.16	1,461,387.00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200.00	4,387.00
1至2年		3,800.00	-
合计		30,000.00	4,387.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日常办公用品及展览、活动用耗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陈敏颖	20,000.00	66.67	1年以内
苏州市金阊区越川印务部	6,200.00	20.67	1年以内
快钱支付北京分公司	3,800.00	12.66	1-2年
合计	30,0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快钱支付北京分公司	3,800.00	86.62	1年以内
苏州市鑫龙广告材料商店	587.00	13.38	1年以内

合计	4,387.00	100.00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48,719.29	2,617,411.96	231,307.33
设定提存计划		113,911.33	106,172.78	7,738.55
合计		2,962,630.62	2,723,584.74	239,045.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17,753.61	1,917,753.61	
设定提存计划		257,261.13	257,261.13	
合计		2,175,014.74	2,175,014.7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06.68	440,863.55	445,370.23	
设定提存计划		105,923.81	105,923.81	
合计	4,506.68	546,787.36	551,294.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88,152.65	2,461,885.41	226,267.24
职工福利费	-	80,921.30	80,921.30	
社会保险费	-	52,938.34	49,172.25	3,76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574.49	42,570.06	3,004.43
工伤保险费	-	2,502.28	1,920.55	581.73
生育保险费	-	4,861.57	4,681.63	179.94
住房公积金	-	26,707.00	25,433.00	1,2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	2,848,719.29	2,617,411.96	231,307.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12,150.84	1,712,150.84	
职工福利费	-	14,273.70	14,273.70	
社会保险费	-	116,037.07	116,03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853.91	101,853.91	

工伤保险费	-	5,565.16	5,565.16	
生育保险费	-	8,618.00	8,618.00	
住房公积金	-	75,292.00	75,2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	1,917,753.61	1,917,753.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0,654.76	360,654.76	
职工福利费	4,506.68	10,617.12	15,123.8	-
社会保险费	-	50,391.67	50,391.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023.58	45,023.58	-
工伤保险费	-	2,501.31	2,501.31	-
生育保险费	-	2,866.78	2,866.78	-
住房公积金	-	19,200.00	19,2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06.68	440,863.55	445,370.2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7,290.12	100,091.38	7,198.74
失业保险费	-	6,621.21	6,081.40	539.81
合计	-	113,911.33	106,172.78	7,738.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1,919.22	241,919.22	-
失业保险费	-	15,341.91	15,341.91	-
合计	-	257,261.13	257,261.13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0,055.46	100,055.46	-
失业保险费	-	5,868.35	5,868.35	-
合计	-	105,923.81	105,923.81	-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699,166.26	3,383,730.01	1,457,000.00
合计	1,699,166.26	3,383,730.01	1,457,0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方关系
胡婷	往来款	1,425,166.26	83.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174,000.00	10.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吴柯	房租	100,000.00	5.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99,166.2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胡婷	往来款	2,991,515.90	88.41	1 年以内	关联方
李永康	往来款	180,000.00	5.32	1 年以内	关联方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	房租	174,000.00	5.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周琦	其他	27,629.00	0.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补贴	其他	9,754.71	0.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382,899.61	99.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胡婷	往来款	1,457,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457,000.00	100.0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102,323.32	-
应交印花税	-	40.00	-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251.88	10,787.34	-
应交城建税	2,636.30	5,421.47	-
教育费附加	1,406.09	2,323.4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39	1,548.99	-
应交所得税	-	250,138.54	-
合计	45,231.66	372,583.15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63,382.10	-533,839.20	-117,783.44
减：库存股		50,000.00	
盈余公积		75,041.56	
未分配利润	536,755.83	568,818.02	-107,05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137.93	560,020.38	275,165.44
少数股东权益	-189,682.84	-403,728.41	-129,3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0,455.09	156,291.98	145,811.5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533,839.20	413,382.10	-883,839.20	763,382.10
合计	-533,839.20	413,382.10	-883,839.20	763,382.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7,783.44	-416,055.77		-533,839.20
合计	-117,783.44	-416,055.77		-533,839.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500,000.00	-617,783.44		-117,783.44
合计	500,000.00	-617,783.44		-117,783.44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均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资产净额所致。2016 年度，泰丰有限整体变更为泰丰股份。泰丰有限净资产超出公司股本的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式收购了泰丰发展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均转至股本及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75,041.56	-
合计	-	75,041.56	-

注：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818.02	-107,051.12	-106,55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0,117.55	154,854.94	-968,27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41.56	
减：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8,340.54		
减：同一控制公司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	1,563,839.20	-596,055.77	-967,78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755.83	568,818.02	-107,051.12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少数股权权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89,682.84	-403,728.41	-129,353.94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禾丰艺术亏损，造成少数股东权益为负。2016 年 1-7 月，禾丰艺术扭亏为盈，少数股权权益有所增长。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瀛泰管理	公司股东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张家港	100.00	100.00
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常州	50.00	50.00
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常熟	100.00	100.00
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50.00	宜兴	100.00	100.00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50.00	苏州	70.00	70.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永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泰丰发展、禾丰艺术、宜兴鼎丰、漾丰艺术的监事
温红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管宇	公司董事
俞燕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红	公司监事
曹瑜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胡婷之女
丁光亚	公司监事、常丰文化股东
张晓庆	公司监事、禾丰艺术股东
程心驰	公司监事
华省民	瀛泰管理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胡婷的母亲
常丰美术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实书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租或承租资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应收款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婷	-	1,575,265.67	962,288.47
合计	-	1,575,265.67	962,288.47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应付款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婷	1,425,166.26	2,991,515.90	1,457,000.00
李永康		180,000.00	
合计	1,425,166.26	3,171,515.90	1,457,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净额分别为 494,711.53 元、1,596,250.23 元和 1,425,166.26 元，主要为股东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6,199,455.60 元，不存在偿债压力。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9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641.34万元，评估值670.9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9.56万元，增值率4.6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 58-1 号中凯国际大厦 19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发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咨询策划；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14094142K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81.18	-821.45	-535.00
净利润	-781.18	-821.45	-535.00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862.37	365,163.55	465.00
所有者权益	277,862.37	178,643.55	-535.00

(二) 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鼎丰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7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与策划服务；字画艺术活动的交流；字画工艺品、陶瓷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74723033X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74.76	436,893.21	62,135.92
营业成本	72,459.50	5,000.00	4,112.00
营业利润	-261,357.37	39,797.77	-316,222.57
净利润	-267,332.37	44,972.77	-315,422.57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269.16	995,816.97	660,021.41
所有者权益	-144,338.19	122,994.18	78,021.41

（三）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漾丰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310I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发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咨询策划；瓷器、紫砂、珠宝、家具、艺术品的销售和经纪，会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F9CYXK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62,20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315,59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75,204.58	0.00	0.00
净利润	581,403.44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9,293.7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81,403.44	0.00	0.00

（四）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禾丰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民治路 231、235、245、251 号（23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与策划服务；字画艺术活动的交流；销售：字画艺术品、陶瓷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01873024L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禾丰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张晓庆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0,388.35	392,233.01	0.00
营业成本	119,061.90	36,067.20	0.00
营业利润	570,896.65	-921,031.56	-931,179.81
净利润	538,060.94	-914,581.55	-931,179.81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5,688.42	1,027,319.64	447,207.19
所有者权益	-807,700.42	-1,345,761.36	-431,179.81

（五）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常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A170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咨询策划,字画、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品、家具、艺术品销售(文物除外);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工艺礼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FER00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0	货币
2	丁光亚	15.00	30.00	货币
3	温红亚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87,929.41	0.00	0.00
净利润	-394,745.43	0.00	0.0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9,283.3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5,254.57	0.00	0.00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艺术品具有收藏和投资价值,但并非生活必需品,因此依赖于宏观经济情况。当国家宏观经济上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艺术品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并且价格水平较高。

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危机时，可能造成艺术品交易量下降及价格下降，对艺术品行业形成不利影响。艺术品市场需求对居民收入弹性较高，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下滑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中青年画家的推广运作。其作品价格是中高端客户和普通消费者都能够接受的。相比高端艺术品，公司的消费者群体比较稳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少。公司将继续开拓大众艺术品市场，完善中国国画艺术与普通百姓的对接。另一方面，公司属于艺术服务业，是轻资产企业。经济下行时，公司即使业务萎缩也不容易严重亏损。

（二）受托艺术品的安全风险

艺术品经营行业中，书画艺术品的保藏要求比较严格。虽然公司在保管、运输和展示展览等环节都已经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受托艺术品的毁损风险。若受托艺术品发生损失，公司则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所有受托作品都进行妥善保管。画作因展出而调动都需要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在运输过程中也施加多重保护。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受托艺术品毁损事件。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申请挂牌前，胡婷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本次挂牌后，胡婷女士将继续拥有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虽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作出了规定，但是由于控制权过于集中，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

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挂牌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五）赝品的风险

与公司合作的画家多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望。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这些画家作品的赝品。虽然公司受托展览的画作均直接从画家处取得，但赝品的流通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并对公司正常的推广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实施画作追溯鉴定工作。工作完成后，公司经营的作品能够追溯其出处，有效降低赝品对公司推广的干扰。

（六）人力资源的风险

艺术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艺术素养有较高的要求。本公司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消费者的细致服务。尽管本公司不断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业内竞争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公司还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进而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设有教育培训部，日常艺术培训和艺术教育是员工的必修课。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水平的深造，组织员工参观全国性大展和艺术博览会，了解艺术市场趋势行情。公司积极引进具有潜力的优秀经纪人员，实现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

（七）合作画家市场反映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员凭借在艺术品行业经营积累的经验，对拟合作画家的作品进行评估。虽然公司已经成功运作多名画家，在苏南地区艺术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声望，但仍可能出

现合作画家的市场反响不及公司预期的风险。如发生该情况，公司先期为宣传、推广画家作付出的努力和成本将得不到回报。公司也因此将面对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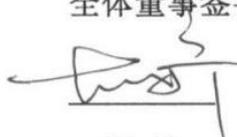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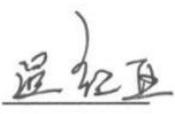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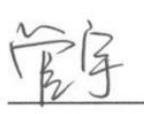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推广有一定名望的画家，并已开始受到市场认可。公司业务人员会根据消费者喜好、要求等，向其推荐最适合的画家作品。公司建立淘汰机制，与市场反响较差的画家减少合作。公司合作画家的质量和艺术水平将越来越高。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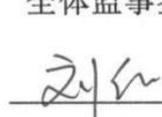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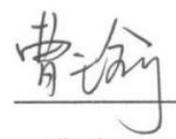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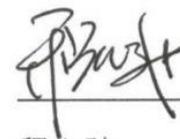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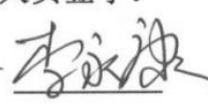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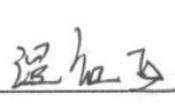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婷	李永康	温红亚	管宇	俞燕

全体监事签字：

				
刘红	曹瑜	丁光亚	张晓庆	程心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婷	李永康	温红亚	

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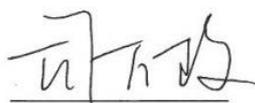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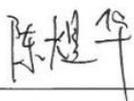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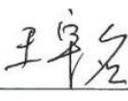

陈宏

项目负责人：


司万政

项目组成员：


陈煜华


王宇名


王学梅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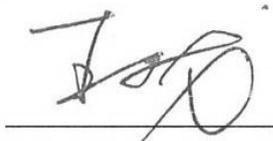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焦燕生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2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张家港保税区泰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颖颖

王熙路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WEI APPRAISAL CO., LTD.
2017年2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